GLORIOUS SUN ENTERPRISES LIMITED

旭日企業有限公司

（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）

（股份代號：393）

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

1. 目的

1.1. 本政策旨在列載旭日企業有限公司（「本公司」，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「本集團」）為達致董事局（「董事局」）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。

1.2. 董事局相信，經驗、能力、專長、性別、多元化觀點及技能的均衡組合，是為董事局討論引入不同觀點與角度的關鍵基礎，並在建立長遠可持續業務的過程中更好地預判風險與機遇，從而提升董事局表現質素。

2. 政策及可計量目標

2.1. 所有董事局成員的委任均以個人品德及用人唯才為原則，以建立高質素的董事團隊。

2.2. 董事局成員候選人的甄選準則，將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，並基於一系列多元化觀點，包括但不限於性別、年齡、文化及教育背景、專業經驗、技能、知識及服務年期（「甄選準則」）。最終決定將以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局作出的貢獻為依據。

2.3. 本公司致力維持一個尊重個人且不論其性別的環境。董事局致力達致及維持最少12.5%的女性董事比例，以保障董事局性別多元化。於採納本政策的修訂當日，本公司已滿足最低女性董事比例。如董事局組成出現任何變動，導致女性董事比例低於12.5%，本公司承諾於該變動發生後一年內採取適當步驟，以恢復及維持最少12.5%的女性董事比例。

2.4. 本集團向被認為具備合適經驗、技能及對本集團營運及業務具備相關知識的內部行政人員（不限性別）提供廣泛的培訓及學習資源。此策略將為董事局提供機會，以物色具能力的內部行政人員作為日後董事局成員的提名人選，並旨在為董事局提供男性及女性候選人的人才庫，長遠達致董事局性別多元化。

2.5. 本集團亦以性別多元化理念推行行政主任計劃，招聘應屆畢業生，促進內部人員調動，並建立高潛力人才庫，為高級管理層及/或董事局職位接任人提供機會。

2.6. 董事局可在適當情況下透過其他渠道，包括董事、股東、管理層的推薦及外聘行政人員獵頭公司，按照甄選準則物色高潛力人才。

2.7. 本集團將努力物色及推行適當計劃，以協助發展更廣泛及更具多元化技能及經驗的員工人才庫，為未來的高級管理層及/或董事局職位作準備。

3. 本政策的監察及檢討

3.1. 本政策（包括董事局女性董事比例目標）已獲董事局批准採納，並將由董事局在有需要時進行檢討及修訂。

3.2. 提名委員會已獲授權，負責整體監察本政策的實施情況，並每年檢討本政策的成效，以及向董事局匯報結果。

3.3. 提名委員會可適時提出修訂本政策的建議，有關建議將提交董事局考慮及批准。

4. 本政策的披露

4.1. 本政策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，供公眾查閱。

4.2. 本政策的概要，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《證券上市規則》所規定的相關披露，將於年度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。

– 完 –

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採納，
並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修訂）